

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甲方）

OOOOOOOOOOOOOO（以下簡稱乙方）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 OOO（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臨床心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本合約茲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丙方在指定場所進行臨床心理全職實習，三方同意依《臨床心理師法》、《臨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以及三方之實習相關辦法，協議訂定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乙方接受實習對象為甲方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即丙方 OOO，共 O 名。

實習時間：自民國 OOO 年 OO 月 OO 日起至民國 OOO 年 OO 月 OO 日止。

第二條：甲方應於分派學生至乙方實習之二週以前將本合約及學生名冊送達乙方。

第三條：甲方應於丙方至乙方實習之一週內將實習計畫書及成績評核表送達乙方。

第四條：丙方在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乙方所定標準，情節輕微者，得由乙方依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情節確屬重大者，應由三方協商處理或中止其實習。

第五條：乙方應遴選合格優秀之臨床心理師，擔任丙方之實務督導。乙方之督導人員負有安排丙方教學之義務，且臨床心理全職實習課程內容與要求，需符合《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辦法》規定。

第六條：丙方在實習期間之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等事由丙方自理，如有需要乙方協助者，乙方應盡力協助。

第七條：實習期間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負責實習指導事宜。

第八條：丙方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不慎或故意毀損等情事，由丙方負責賠償。

第九條：第九條：丙方實習期滿時，由乙方於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單一式二份，以紙本或電子檔寄送甲方指導教師計列成績，並且核發實習合格證明書一份給予丙方。

第十條：本合約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一條：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函方式經三方同意，增補或修訂之。

甲方：佛光大學

代表人：校長 趙涵捷

地 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聯絡電話：03-9871000

乙方：OOOOOOOOOOOOOOOOOO

代表人：院長 OOO

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聯絡電話：0000000000000000

丙方：000
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聯絡電話：0000000000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